

枣环许可字〔2025〕35号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中化学科学技术研究有限公司翡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中化学科学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中化学科学技术研究有限公司翡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属于新建，位于鲁南高科技化工园区兖矿鲁南化工有限公司东厂区西南，现有珍珠装置界区西临。主要建设内容为：催化剂配制单元、反应单元、分离单元、污油收集单元，同时配套建设变电所、控制室、初期雨水池等，烯烃C、溶剂储罐利旧珍珠项目罐区进行改造，原料精制单元利旧珍珠项目现有装置，循环水站、空分、消防泵房、污水处理、事故水池等均依托兖矿鲁南化工有限公司现有工程。项目建完后将主要进行烯烃C、烯烃M产品中试研发。项目投资10033.03万元，环保投资85万元。

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建设带来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有效

的减免。从生态环境部门职责角度，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环境管理。采取有效治理措施，减轻工程建设对施工区域近地面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施工现场设置三级沉淀池，对各类生产废水收集沉淀后，回用于施工场地及道路的洒水抑尘，不外排，沉淀物干燥后与固体废物一起处置。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高噪声设备尽量放置在远离最近敏感点的位置，并设置必要的隔声减振装置，禁止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在夜间作业，同时要注意保养机械，合理操作。施工过程中采取生活垃圾定点堆放、及时收集到指定的垃圾箱内，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等措施，建筑垃圾分类收集并尽可能的回收再利用，其余按相关规定运到指定地点妥善处置。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水土流失影响。

（二）强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溶剂精制废气、分离工序不凝气经干式真空泵收集送至冷凝装置（-20℃乙二醇溶液冷凝）冷凝回收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罐吸附处理，经15米排气筒P1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速率须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标准限值要求。正己烷排放浓度须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2标准要求。

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无组织排放措施。采用DCS生产控制系统，减少中试装置及配套设施中压缩机、泵、阀门、法兰

等设备输送有机介质时动、静密封点挥发性有机物的泄漏。物料输送管道密闭，装卸区采取气相平衡、液下装载等措施。非正常工况废气依托鲁南化工厂区气化火炬处理。危废暂存间设置负压系统，废气接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厂界无组织废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标准要求。

(三)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流”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系统。设置独立的初期雨水收集系统，并与鲁南化工厂区初期雨水系统连接，收集装置及周边范围 15min 的初期雨水至鲁南化工厂区污水管线内。循环用水由珍珠项目停运后调配至本项目界区，由鲁化 2#循环水站供给循环水，循环水利用后返回循环水站，不增加鲁化循环系统运行负荷，中试项目界区不产生循环水排污。无工艺废水及生活污水排放。废水须达到园区鲁化净化水厂设计进水指标要求及《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 1 间接排放标准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四) 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防控、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为原则进行地下水污染防治，强化厂区防漏及事故废水应急收集处理。建立地下水和土壤污染监控和预警体系，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和应急措施，应对土壤或地下水污染。

(五)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针对各声源特点，采取设备隔音、增加减振基础等措施。厂界噪声须达到《工业企

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功能区的要求。

(六)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中试产物用作集团下游研发用途,不涉及商品级产品生产销售。危险废物包括净化系统废催化剂、废分子筛吸附剂、废瓷球、废活性炭、重组分、废冷凝液、废矿物油、更换的废液相热媒、不合格产物等暂存在厂内危废暂存间,按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识,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8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要求。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转运须达到《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

(七)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危废暂存间、所有的输水管道、地下罐、集水坑等落实防渗措施。落实报告书中环境监测计划。排气筒设置永久性采样平台和监测孔;地下水依托鲁南化工部分地下水监测井进行地下水水质监控,土壤在装置区进行布点采样。运营后,环保设备安装“分表计电”智能控制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八)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设置水、气三级防控体系,事故水池依托鲁南化工现有的总事故水池(鲁化净化水厂内)。装置及储罐所在区域均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降低包装容器破裂和防渗层同时发生破裂的概率。从工艺设计对装置

区、管线等密封防泄漏措施，减少或避免使用风险物质。设立可燃气体自动监测报警系统，自动控制，联锁装置及自动切断系统等。建设事故后应急处置措施，如喷淋消防系统、事故引风喷淋系统、泡沫覆盖等，并有效转移到废水、固废、备用储存设施中。事故工况下净化系统的气相物料经安全阀排至鲁南化工事故火炬（气化火炬）燃放。项目地下水监控井依托鲁南化工 LH-04、06、09 三处地下水监测井进行地下水水质监控，及时发现事故并预警。编制应急预案并在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备案，定期演练。同时加强危废管理，消除环境风险隐患。自觉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对环保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和项目，符合安全生产、事故防范的相关规定。

（九）该项目运营后，VOCs 污染物进入环境排放量应控制在 0.1375t/a 以内。

（十）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在项目运营过程中，按规定发布企业环境保护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及时解决公众反映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

三、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前述环保措施未落实前，不得通过验收和投入生产）。项目建设运行中应遵循环评报告书相关要求。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自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项目才开工的，应当在开工前将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重新审核。如根据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需要进行更严格要求的，实行从严管理。

五、由枣庄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和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负责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管理工作。

六、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七、如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行政机关应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情形”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本批复自始自然作废。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8月28日

主题词：环境影响评价 报告书 批复

抄送：枣庄市应急管理局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8月28日印发

电子批复领取指南：http://sthjj.zaozhuang.gov.cn/sthjyw/hpsp/xmsp/202205/t20220531_1442654.html